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注册总额：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注册有效期限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项目投资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视发行时公司实际需要而定。

二、授权事项

为适时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办理债券的注册、发行等手续；

2. 决定委任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3.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等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发行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规则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